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150万米
零土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希环监字（2022）第0713001号

建设单位：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水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瑞海

项目负责人：刘瑞海

报告编写人：刘瑞海

建设单位

电话:18868169077

传真:/

邮编: 311215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
农场一分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3 环评总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总结论.....	28
10.4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处理合同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文件和建设项目竣工公示文件	
附件 9 公示文件图片	

1、项目概况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4]1832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链条 150 万米、塑料制品 20 吨；于 2016 年 5 月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充说明》进行备案，备案内容为对废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整，由原审批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调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混凝沉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2019 年公司因发展需要，对产业进行重新布局，淘汰塑料制品的生产，仅保留链条的生产。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无芯磨床、自动装配机、自动四方铆头机等设备，建设年产链条 150 万米的生产力。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备[2020]6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链条 150 万米。

受建设单位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只承担萧环备[2020]6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9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 2、《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0]61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宁围街道，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北部，位于东经 120°12'58"~120°21'27"，北纬 30°11'35"~30°17'29"之间。东靠新街街道，南邻北干街道，西接盈丰街道，北濒钱塘江，隔江与杭州主城区相望。镇人民政府驻距萧山城区 3.5 千米。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农场一分场，项目厂界东面紧邻杭州萧山钱鸿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南面为隔钱农西路为空地，西面紧邻名扬阁住宅楼（最近住宅楼距离厂界约 2m），北面为隔空地为杭甬高速。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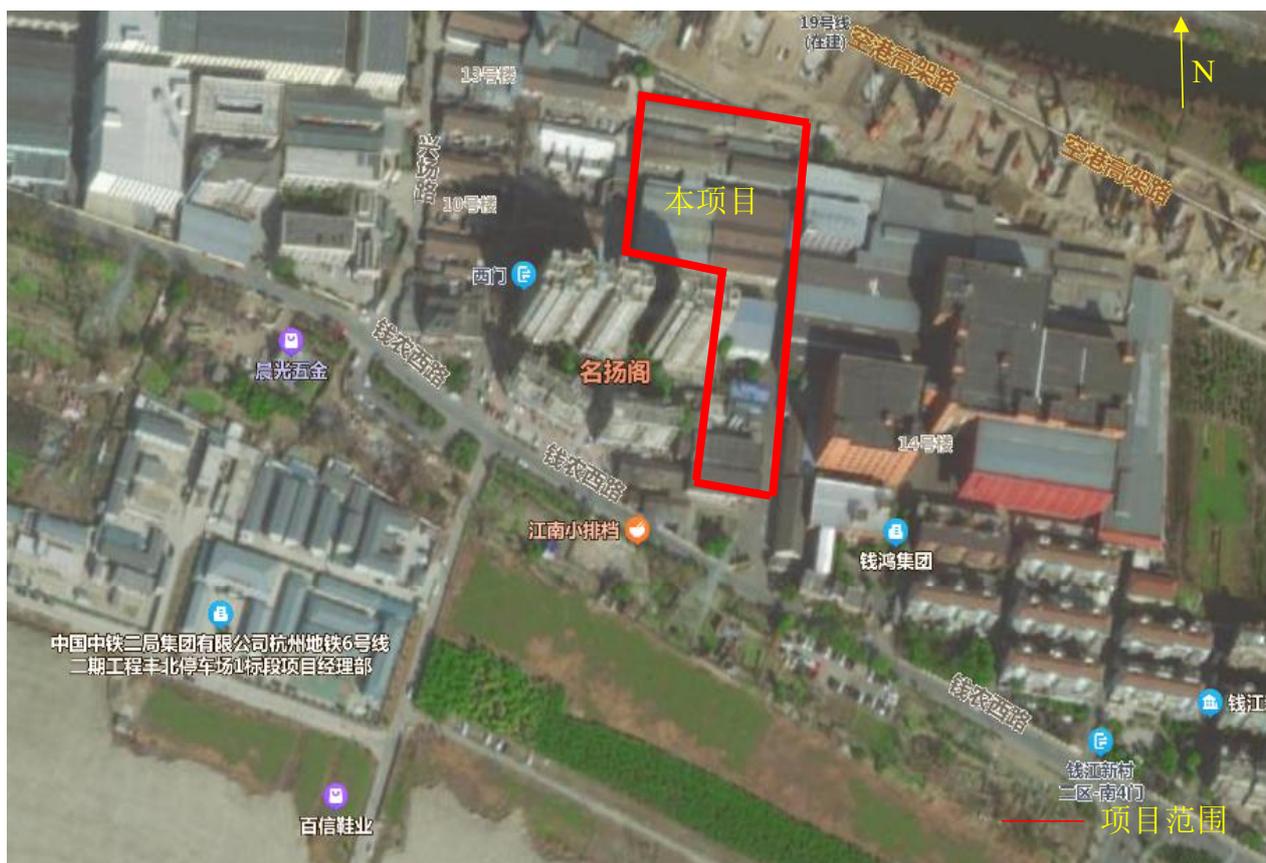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主要分为办公区和生产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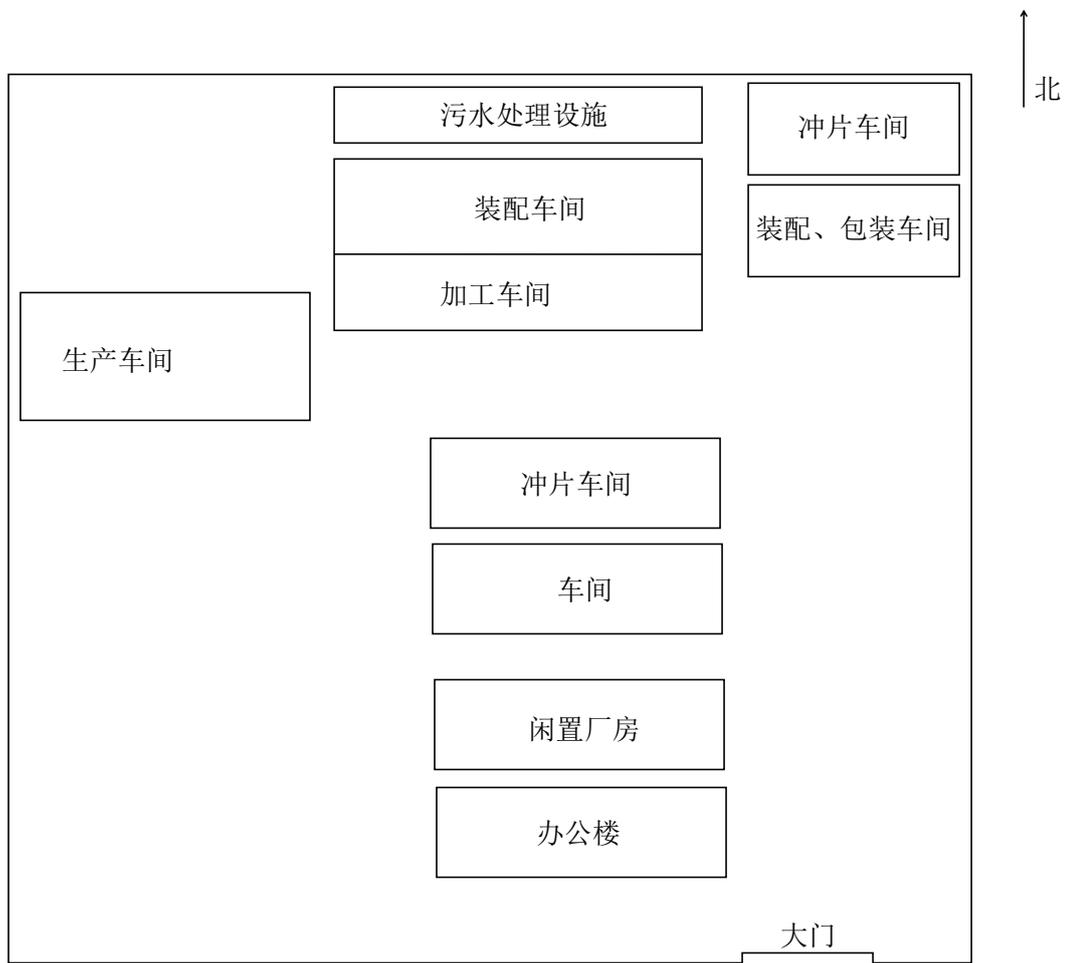


图 3-3 厂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农场一分场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8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萧环建[2014]1832 号 审批数量	萧环备[2020]61 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链条	150 万 m/a	150 万 m/a	150 万 m/a	/
2	塑料制品	20t/a	-20t/a	0	淘汰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实施技改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48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台)	数量 (台)		
1	车床	/	1	1	0	/
2	铣床	/	1	1	0	/
3	刨床	/	1	1	0	/
4	磨床	/	1	1	0	/
5	线切割机	/	3	3	0	/
6	冲床	120T	1	1	0	/
		90T	1	1	0	/
		63T	1	1	0	/
		35T	2	2	0	/
		16T	7	7	0	/
		10T	4	4	0	/
		6.3T	3	3	0	/
	5T	2	2	0	/	
7	网带炉	/	2	2	0	停用
8	电阻炉	45KW	7	1	-6	空气发蓝炉
9	滚筒	/	8	8	0	/
10	甩干机	/	3	3	0	/
11	自动装配机	/	22	22	0	/
12	自动高速装配机	/	1	1	0	/
13	无芯磨床	/	3	3	0	/
14	自动装配机	/	7	7	0	/
15	自动四方铆头机	/	7	7	0	/
16	自动轧轮铆头机	/	6	6	0	/
17	转炉	/	1	8	+7	停用
18	自动串片机	/	3	3	0	/
19	抛丸机	/	2	2	0	/
20	收缩膜包装机	/	2	2	0	/
21	外圆磨床	/	1	1	0	/
22	工具磨床	/	1	1	0	/
23	台式钻床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带钢	960t/a	960t/a	/
2	钢材	500t/a	500t/a	/
3	皂角粉	1.5t/a	1.5t/a	/
4	石英砂	30t/a	30t/a	/
5	机油	2t/a	2t/a	/
6	环保淬火液	5t/a	0	停用
7	防锈油	5t/a	5t/a	/
8	甲醇	0.3t/a	0	/
9	煤油	0.3t/a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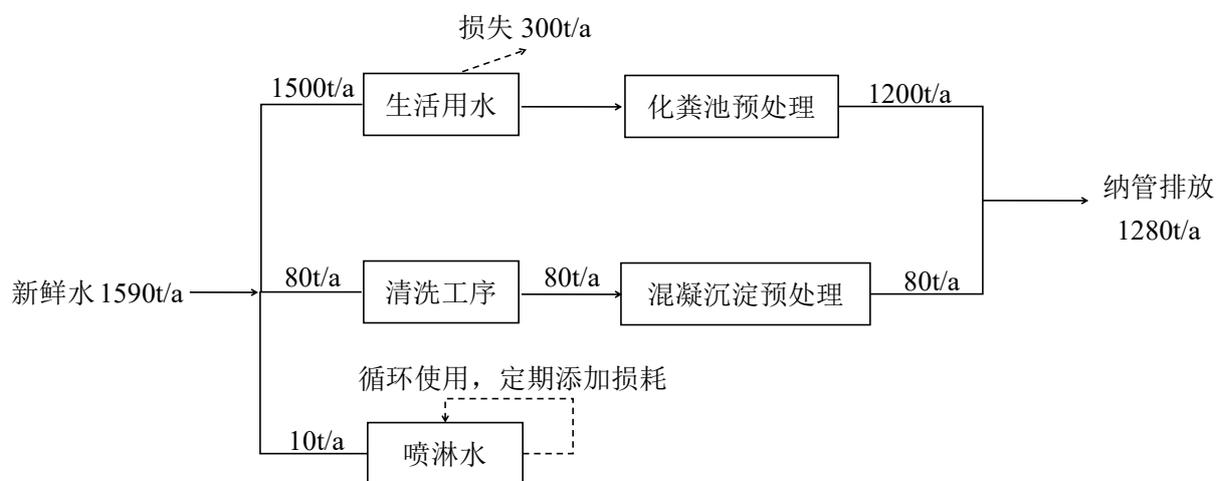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链条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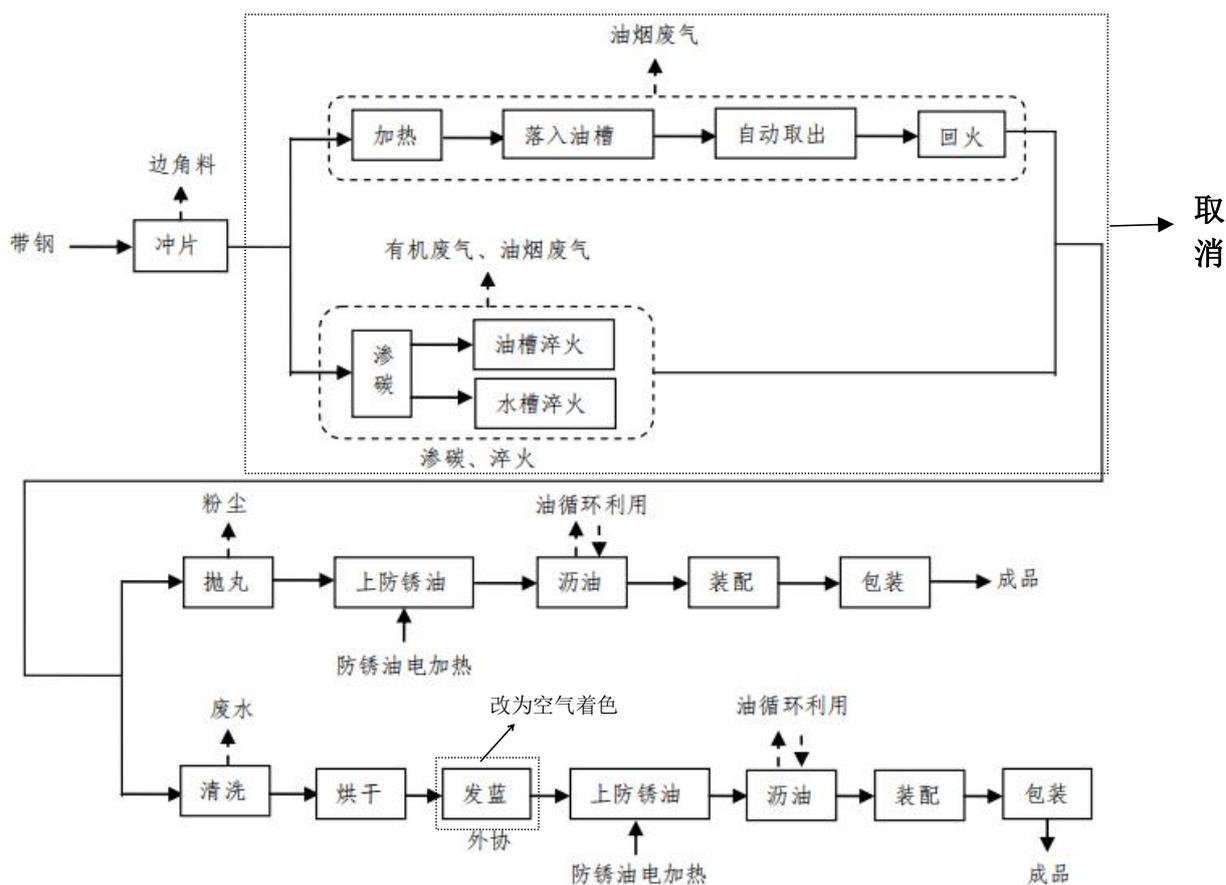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将淘汰现有的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同时目前不再进行渗碳、淬火等处理工艺，其中发蓝环节改为空气着色。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址、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略有变动，目前已取消了渗碳和淬火等工艺，不产生淬火油烟和渗碳废气、淬火底泥，发蓝环节改为空气着色，金属件表面处理中的干滚与抛丸原理基本一致。项目工程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利于周边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工件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和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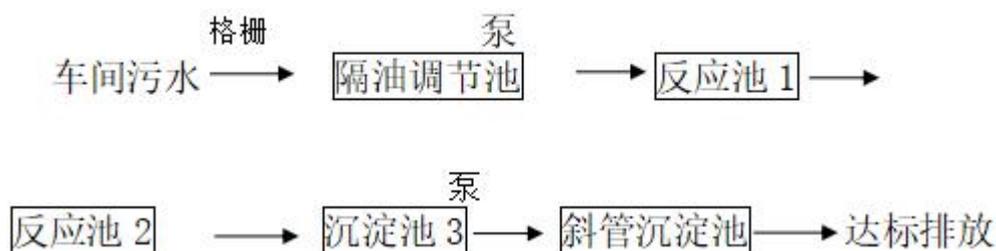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设施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含干滚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并与干滚粉尘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冲床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4.1.5 其他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9143530367J001X。



危废暂存间



废气收集管路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等	20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8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	环卫清运、危废处置费用	2
总计			32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渗碳工段	渗碳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产生。
	淬火工段	淬火油烟废气	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旋流板喷淋塔，经吸收液吸收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产生。
	抛丸粉尘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干滚粉尘和抛丸粉尘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清洗废水经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加工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淬火底泥未产生。
	热处理	淬火底泥		
	污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环评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新增废气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将淘汰现有项目中的塑料制品的生产，可减少注塑废气 0.02t/a 的排放量，同时热处理工艺由机油淬火剂优化为环保淬火剂，可大幅减少油烟废气的排放（减排量为 0.276t/a）。故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将减小，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厂界东、南、西面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面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备[2020]61 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09-34-03-031615-000）、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所示。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4。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_{Cr}0.064t/a、NH₃-N0.0064t/a、颗粒物 0.1t/a、VOC_s0.148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及 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G4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7.1.4 声环境监测

在厂界外最近敏感点设置 1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5	厂界西侧居民区	噪声	昼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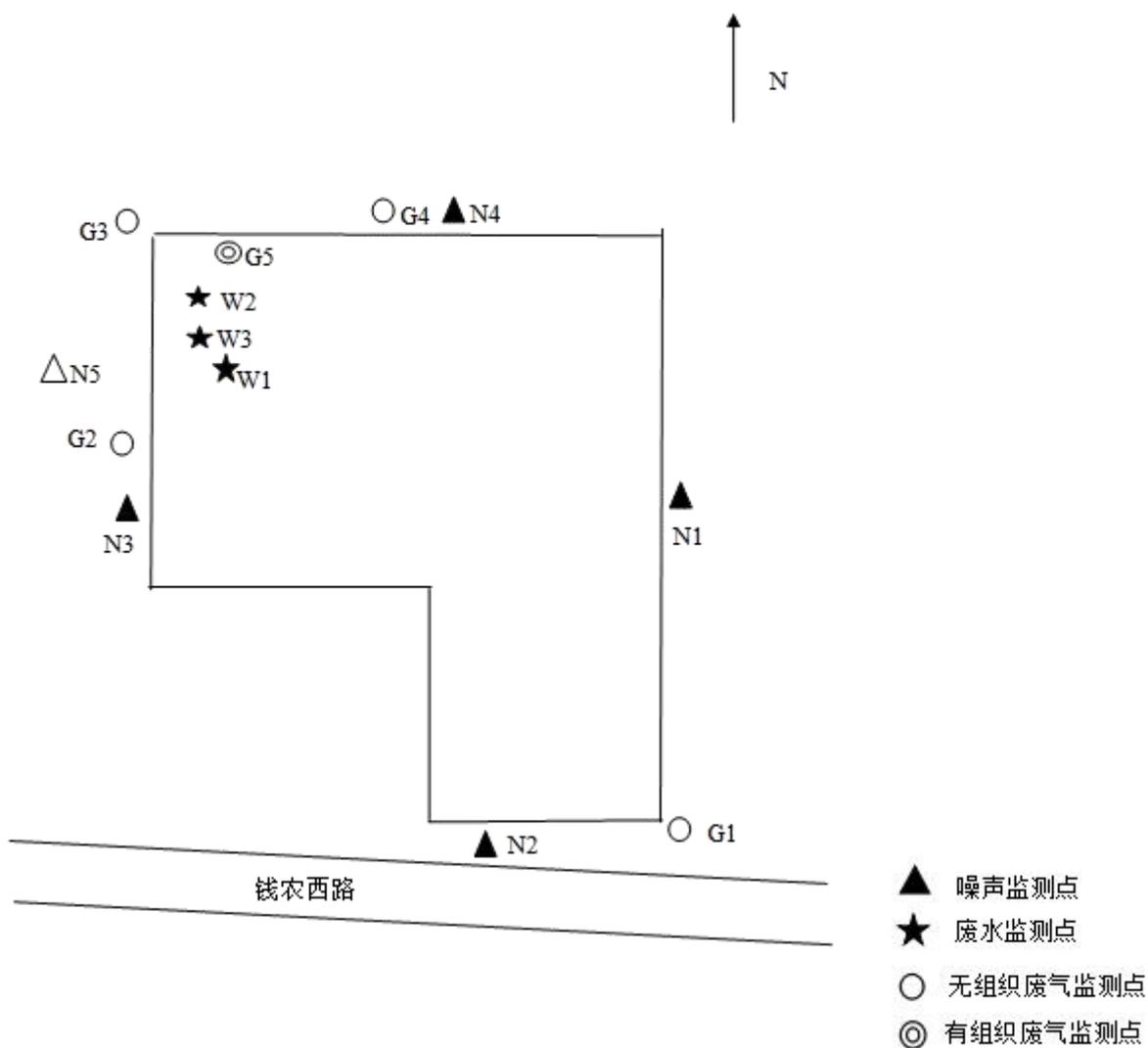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7 月 17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7 月 18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4	16.7	158	170	3.6	<5	符合要求
						187	173	3.9	<5	符合要求
						129	119	4.0	<5	符合要求
						108	119	4.8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24	4	4	16.7	14.9	14.2	2.4	<10	符合要求
						14.8	15.3	1.7	<10	符合要求
						9.00	9.40	2.2	<10	符合要求
						10.4	10.9	2.3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24	4	3	12.5	10.0	9.2	92.0	90-110	符合要求
						10.0	9.6	96.0	90-110	符合要求
						10.0	9.1	91.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4	16.7	74	71.4±4.3	符合要求		
						75	71.4±4.3	符合要求		
						72	71.4±4.3	符合要求		
						69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17	链条	4000 米	80.0%
2022.7.18	链条	4000 米	80.0%
实际产能为：年产链条 150 万米/年，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1	2	3	4		
2022.7.17	W1 综合 废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4	7.5	7.4	7.4-7.5	6~9
		氨氮	14.6	15.0	15.0	14.4	14.8	≤35
		石油类	0.68	0.75	0.82	0.75	0.75	≤20
		化学需氧量	164	170	186	167	172	≤500
		悬浮物	75	69	81	78	76	≤400
	W2 生产 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4	7.5	7.5	7.6	7.4-7.6	/
		氨氮	18.4	17.7	15.8	15.6	16.9	/
		石油类	3.29	3.13	3.07	3.29	3.20	/
		化学需氧量	710	688	673	720	698	/
		悬浮物	209	231	183	220	211	/
	W3 生产 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4	7.5	7.5	7.4-7.5	6~9
		氨氮	9.20	7.80	8.30	7.10	8.10	≤35
		石油类	0.63	0.72	0.82	0.63	0.70	≤20
		化学需氧量	124	126	142	133	131	≤500
		悬浮物	60	58	62	55	59	≤400

续上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 值
			1	2	3	4		
2022.7.18	W1 综合 废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4	7.5	7.5	7.6	7.4-7.6	6~9
		氨氮	15.0	14.6	15.4	16.8	15.4	≤35
		石油类	0.83	0.86	0.73	0.77	0.80	≤100
		化学需氧量	180	172	152	164	167	≤500
		悬浮物	70	68	75	82	74	≤400
	W2 生产 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4	7.4	7.5	7.4-7.5	/
		氨氮	16.8	15.8	15.0	14.5	15.5	/
		石油类	2.90	3.19	3.12	3.58	3.20	/
		化学需氧量	646	652	657	723	670	/
		悬浮物	215	229	217	190	213	/
	W3 生产 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浅灰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4	7.4	7.5	7.4-7.5	6~9
		氨氮	10.6	6.98	7.60	7.29	8.12	≤35
		石油类	0.50	0.52	0.57	0.55	0.54	≤100
		化学需氧量	114	102	125	134	119	≤500
		悬浮物	49	68	57	56	58	≤400

2022年7月17日-2022年7月18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2年7月17日-2022年7月18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 东南侧上 风向	2022.7.17	第一次	33.4	100.1	1.5	东南	晴
		第二次	39.6	100.1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6.3	100.1	1.5	东南	晴
	2022.7.18	第一次	34.5	100.3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9.4	100.3	1.5	东南	晴
		第三次	35.7	100.3	1.6	东南	晴
G2 厂界 西侧下风 向	2022.7.17	第一次	33.4	100.1	1.5	东南	晴
		第二次	39.6	100.1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6.3	100.1	1.5	东南	晴
	2022.7.18	第一次	34.5	100.3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9.4	100.3	1.5	东南	晴
		第三次	35.7	100.3	1.6	东南	晴
G3 厂界 西北侧下 风向	2022.7.17	第一次	33.4	100.1	1.5	东南	晴
		第二次	39.6	100.1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6.3	100.1	1.5	东南	晴
	2022.7.18	第一次	34.5	100.3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9.4	100.3	1.5	东南	晴
		第三次	35.7	100.3	1.7	东南	晴
G4 厂界 北侧下风 向	2022.7.17	第一次	33.4	100.1	1.5	东南	晴
		第二次	39.6	100.1	1.7	东南	晴
		第三次	36.3	100.1	1.5	东南	晴
	2022.7.18	第一次	34.5	100.3	1.9	东南	晴
		第二次	39.4	100.3	1.5	东南	晴
		第三次	35.7	100.3	1.7	东南	晴

表 9-4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标干烟气 流量 (m ³ /h)	监测项 目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kg/h)
				1	2	3	均 值			
2022.7.17	G5 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3.36×10 ³	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0.0672	≤3.5
2022.7.18	G5 抛丸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3.37×10 ³	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0.0674	≤3.5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2-07-17	G1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066	0.064	0.067	≤1.0
		G2 厂界西侧下风向	0.309	0.280	0.289	≤1.0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301	0.284	0.277	≤1.0
		G4 厂界北侧下风向	0.292	0.309	0.294	≤1.0
	2022-07-18	G1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065	0.066	0.065	≤1.0
		G2 厂界西侧下风向	0.269	0.314	0.286	≤1.0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279	0.279	0.301	≤1.0
		G4 厂界北侧下风向	0.298	0.274	0.310	≤1.0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7.17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2.7.18	N1	厂界东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2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2022.7.17	<0.0672	2400	0.08	0.1	符合
	2022.7.18	<0.0674				

注：颗粒物浓度小于检出限，按一半带入计。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0 吨（其中生产废水 80t/a、生活污水 1200t/a），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6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64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64t/a、NH₃-N0.0064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2.7.17	2022.7.18	平均
悬浮物去除率（%）	72.0	72.8	72.4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81.2	82.2	81.7
氨氮去除率（%）	52.1	47.6	49.8
石油类去除率（%）	78.1	83.1	80.6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72.4%，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1.7%，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9.8%、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80.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7.17	N5	厂界西侧居民区	53	60	达标
2022.7.18	N5	厂界西侧居民区	53	60	达标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居民区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72.4%，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81.7%，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9.8%、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80.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0 吨（其中生产废水 80t/a、生活污水 1200t/a），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6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64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64t/a、NH₃-N0.0064t/a 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监测期间，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居民区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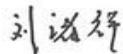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农场一分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链条 1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链条 15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2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6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143530367J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0.064					
	氨氮						0.0064	0.006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	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0] 61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109-34-03-031615-000）、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15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150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SHZXSQ02(2022)030261

本协议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一号码

联系人：汪国权

电话：13805755257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金翔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a)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c)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6. 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8. 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32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0 元	乙方支付甲方

注：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2. 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每车次运费壹仟元整，合同期内免费装运一次。
 - (b) 其他费用：收取环保技术服务费伍仟元整，合同期内免费处理一吨废乳化液。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回收款。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2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88210075

2022年 7 月 22 日

2022年 03 月 22 日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HT-HZSL-2022-88002

甲方：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农西路 80 号
电话：0571-82875108
税号：91330109143530367J
账号：082501040001149

乙方：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一村
邮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通一村下戴自然村杭州诺联劳博一楼
税号：91330109MA7MQ7T72D
账号：402680979667

业务员： 清运联系人：沈友法
电话： 电话：13819100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1	污泥	SW07	15 吨	见附件报价单
2	废木头、编织袋、废塑料	SW59	6 吨	见附件报价单
3	废铁	SW17	5 吨	见附件报价单
4				见附件报价单

1. 委托期限：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实施以下第 项服务。

-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置。
-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进行环保安全处置。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元，自协议签定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电汇乙方，双方实际产生处置费用后自动转为处置费。
- 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的依据。

五、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 处置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结算费用。
运输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运输车次乘以运输费单价结算费用。
- 支付方式：
 - 固体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保证金仅在协议期内有效，协议期内未使用的。



则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2. 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_15_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

3. 支付方式为：电汇

八、固体废弃物包装方式为以下第_4_种。

1. 袋装 2. 桶装 3. 箱装 4. 捆扎打包

九、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装车工作。

(2) 承诺交付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也不得是合同约定外的固体废弃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3)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包装方式对处置物进行包装。

(4)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负责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将需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

(4)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不外流。

(5)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十、双方其它约定

1. 甲方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置事宜及处置单价。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杭州钱江钱传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06505882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2日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2日



附件报价单

甲方：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如下：

一、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原合同签订的协议内付款结算方式结算方法结算。

二、对原合同付款结算方式条款补充：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连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帐号：402680979667 银行行号：104331000526

四、本附件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仅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六、运输费标准：_____。运输单位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其它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甲、乙双方需遵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七、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每次运输甲方承担运输费见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含税	运输费 (元/车)	备注
污泥	SW07	15 吨	470.		
废木头、编织袋、废塑料	SW59	6 吨	300./车		
废铁	SW17	5 吨	随行情		

甲方：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杭州胜联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7 月 17 日和 7 月 18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2.7.17	链条	4000 米
2022.7.18	链条	4000 米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22.7.18

第 页, 共 页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批复（萧环备[2020]61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钱江农场一分场，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4]1832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链条 150 万米、塑料制品 20 吨；又于 2016 年 5 月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充说明》进行备案，备案内容为对废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整，由原审批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调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混凝沉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企业因发展需要，对产业进行重新布局，淘汰塑料制品的生产。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无芯磨床、自动装配机、自动四方镗头机等设备，建设年产链条 150 万米的生产力。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备[2020]6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链条 150 万米。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9143530367J001X，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2 年 7 月 17-18 日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链条 150 万米零土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焊接钢瓶气体泄露、废矿物油泄露、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的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编制，对危险废物摆放进行了规整，对各项标识标牌进行了规范。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143530367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钱江链传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一号坝、钱农西路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3036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文件和建设项目竣工公示文件



附件 9 公示文件图片

